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22: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进行授予的议案》**

1、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